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2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玉莲，

申请执行人：范洪波，

被执行人：王光超，

被执行人：谭泽程，

本院在执行胡玉莲、范洪波与王光超、谭泽程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01民终1619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王光超、谭泽程按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光超、谭泽程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王光超、谭泽程的存款、收入173212.39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



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王光超、谭泽程负担本案执行费2498.19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邓 杰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阿依帕丽·帕尔哈提

